

云南省支付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完善支付机构监管体制，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云南省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内支付机构及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公司设在云南省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包括云南省内法人支付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省外法人支付机构在云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银行是指符合有关规定经批准为支付机构集中存放客户备付金，复核、调拨客户备付金头寸或通过行内划转方式接受客户备付金和办理客户委托支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备付金存管银行与备付金合作银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坚持法人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支付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省内法人支付机构应对下列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理备案手续：

- (一) 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其中：支付业务办法应区分从事的支付业务种类分别制订，应包含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差错和异常处理、档案管理等内容，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应包含对客户知情权、隐私权、选择权等的保护措施；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 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四) 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款；
- (五)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
- (六)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终止支付业务。

上述报备文件、材料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所有文档上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省内的法人支付机构在省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公司）的，应于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理备案手续。

省外支付机构在省内设立分公司的，该支付机构的分公司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同意：

- (一)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
- (二) 变更主要出资人；
- (三) 合并或分立；

（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

支付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中载明公司名称、拟变更事项及变更原因。

第八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核心支付业务外包。

第九条 支付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向客户公示支付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对可能会影响到客户权益等重要事项还应按相关要求公示。

第十条 支付机构在公共媒体上的广告宣传应符合相应规定，避免出现与有关政策明显冲突以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新增支付业务未获许可前，不得随意对外进行宣传。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出现组织架构调整、支付业务创新、支付业务承接托管或转移、持股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跨境从事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支付业务、因各种原因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以及社会影响较大事件等，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

第十二条 支付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因办理交易业务获得和产生的相关信息及会计财务材料等应当保存至相关业务活动终止后 5 年以上。

第三章 备付金管理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应与支付机构的自有资金分户管理。客户备付金应全额存放在备付金银行账户，且只能用于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银行账户是指支付机构按规定形式在备付金

银行存放客户备付金、并相应开立的各种银行账户，包括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和其他备付金银行账户。支付机构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客户备付金，应当存放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备付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进行审批。

备付金银行应在备付金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账户信息按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六条 支付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自愿选择备付金银行，但选择的备付金银行应符合有关规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选择并拟成为备付金银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以正式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批准同意后，方可与支付机构签订备付金协议。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协议是指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签订的用于明确双方各自职责、权限的合同文件，包括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签订的存管协议和其他存款协议。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与备付金银行的法人机构或授权的分支机构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备付金协议，并在备付金协议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 支付机构划转备付金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提交的支付指令；
- (二) 支付机构关于客户备付金的责任；
- (三) 备付金银行对客户备付金的监督职责；
- (四) 客户备付金相关数据信息的核对方式；

(五) 客户备付金发生损失时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应当分别承担的责任;

(六) 关于备付金银行业务连续性的特别责任约定;

(七) 其它有关事项。

支付机构应在备付金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付金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九条 备付金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支付机构应与备付金银行的法人机构或授权的分支机构及时办理备付金协议变更手续，并自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备变更事项。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拟与备付金银行终止备付金协议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变更后的备付金银行名址、相关业务变更处理手续等。

支付机构应在获得批准后与变更后的备付金银行签订备付金协议，并在所涉备付金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规定的备付金账户后，终止相关备付金协议。

第二十一条 备付金银行拟与支付机构终止备付金协议的，应当提前告知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条办理相关备付金协议终止手续。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下列信息（格式见附件 3（1））：

- (一) 上月各备付金银行账户的每日发生额和余额;
- (二) 上月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现金缴存额;
- (三) 上月支付机构因办理客户现金赎回由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至支付机构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已办理及待办理现金赎回的金额;
- (四) 上月支付机构结转的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金额;
- (五) 上月各备付金银行账户的利息计付总额，缴存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户的金额，备付金利息所得已结转及待结转至支付机构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备付金银行应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备付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五）信息。

第二十四条 备付金银行需与支付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务，发现客户备付金被挤占挪用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督促支付机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应当妥善保管备付金银行账户的开户材料和交易记录，保管方式和期限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备付金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未尽事宜，未特别说明的，均应遵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不可抵赖性、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

支付业务的安全性；具备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支付业务的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本机构业务交易处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支付交易系统危机处置预案。该预案中应包括处置原则、机构设置、机构职责、预防及预警机制等，在预案中应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内容与程序及不同情况下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处置方式。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定期、不定期的对其业务系统实行自查。

(一) 支付机构每年应按规定并针对自身系统制定方案，对业务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性巡检，巡检内容至少包括核心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主机房日常监控及基础设施维护、重要技术岗位设置、系统安全管理、服务网点运行维护等方面；

(二) 支付机构应根据业务发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3年聘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资质认定的检测、认证机构对业务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认证，检测认证报告及整改报告须书面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备案。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制定IT系统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技术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实施前，支付机构应将演练的计划和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批准。应急演练完成后，支付机构应及时将应急演练实施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业务系统由于人为、自然因素或计算机软硬件缺陷等原因，出现异常或数据受到侵害，导致支付业务中止超过2小时或者客户数据泄露的，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昆明

中心支行并同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降低损失，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4（1））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反洗钱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认真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

第五章 非现场监管与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支付机构及备付金银行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四条 非现场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约见谈话、业务报表审核、年度评估考核、现场核实、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日常管理及需要，可约见支付机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对支付业务风险进行提醒，要求支付机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就支付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支付机构负责人每年应至少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就业务发展和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一次专题汇报。

第三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送相关业务信息报表、资料。

（一）季后第一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报表、支付机构业务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季度报告（格式见附件3（2）、附件4（2））；

（二）年后4月10日前报送上一会计年度支付业务统计报表、业务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工作年报（格式见附件4（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报送反洗钱报表、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对支付机构实施年度评估考核。

支付机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度监管主要内容，认真进行自查，并在下一年度4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送上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需要对支付机构报送的报表、资料及年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现场核实。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支付机构会议，建立支付机构联席会议机制，对支付机构实施业务培训和风险提醒，督促支付机构增强风险意识和规范业务发展。

第四十条 对支付机构的现场检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询问支付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二)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对有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文件、材料予以封存；

(三) 检查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及相关账户；

(四) 检查支付业务设施及相关设施，开展业务系统安全性和标准符合性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可委托专业测评、认证机构对支付机构的信息安全开展检查。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工作需要，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承担和履行客户备付金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支付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提出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告。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支付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从事支付业务活动并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十六条 支付机构违反本办法或有关规定从事支付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视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或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责令暂停或终止办理业务；
- (四) 向人民银行申请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和履行客户备付金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或有关规定，影响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监督管理的，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视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理：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三) 责令暂停或终止办理客户备付金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